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58号

关于巩留县青松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师 73团萨尔布群年产90万吨石灰岩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巩留县青松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巩留县青松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师73团萨尔布群年产90万吨石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73团团部208°方位，直线距离约15km处，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1°55'19.454"、北纬43°27'1.418"，采矿区面积0.3599km²，开采规模90万吨/年，开

采标高位+1337 米至+1240 米,新建 1 条日产 6000 吨石灰石破碎生产线、矿山截排水系统、控制室和变电所、危险废物贮存点、排土场、表土堆场、矿石转运堆场、破碎加工原料区、成品堆料棚、矿山道路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采矿方法为露天开采,服务年限 16.13 年。项目总投资 3985.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

根据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巩留县青松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师 73 团萨尔布群年产 90 万吨石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控制开采范围,合理设置开采分区,各开采区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破碎加工区上料口设置全封闭建筑,出入口设置门帘及喷淋降尘措施;破碎工序在封闭车间内作业,采取封闭式输送方式;破碎、皮带输送卸料口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

—DA002）排放，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矿山开采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加工原料、破碎加工成品堆棚采取密闭形式；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合理设置截、排水沟，防治雨水携带泥沙流入附近河道水系。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开采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六）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生物量损失，保障植被安全；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和捕捞鱼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

(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闭矿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治理恢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0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0日印发
